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 B5 幢 3、4 层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耿春丽、李妍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会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4:00 在云南省安宁产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15 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相关公告内容一致。

公司董事长李树雄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会，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国庆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60,980,413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8.5615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

747,980,016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7.3902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60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3,000,397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.1713%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60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3,000,497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.1713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〈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，结果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
负责人: 伍志旭

伍志旭

承办律师: 耿春丽

耿春丽

承办律师: 李妍

李妍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